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长艺院发〔2025〕44号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校领导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院系（部、学院）领导和工作指导，促进系（部、学院）工作高效运转，提升治理能力，健全治理体系，特建立校领导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工作制度，明确校领导联系基层教学单位的工作职责、主要任务及工作要求。

一、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深入调研指导

积极参与重要会议。每年至少参加1次所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党政班子民主生活会，推动批评与自我批评走深走实；每月至少参加1次系（部、学院）党政联席会议或专业建设研讨会，全面掌握专业群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招生就

业等工作情况。

深入系（部、学院）调研。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专题调研，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方式，深入了解师生思想动态，及时掌握系（部、学院）在工作推进中的困难，重点关注所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特色及重点专业群建设进展。

广泛征求意见。主动听取系（部、学院）对学校党委、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以及系（部、学院）在教育教学管理中的诉求，为学校科学决策、民主管理提供参考。

（二）督促决策落实

督促所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执行学校各项决策部署，重点围绕以群建院改革、产教融合、教学改革、招生就业等关键工作，指导制定实施方案并跟踪问效，确保专业结构调整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教学质量提升、招生就业指标等决策在基层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解决实际问题

将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作为联系工作的落脚点。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安全稳定、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、招生就业、后勤保障等具体问题，帮助分析问题根源、破解发展瓶颈，并全力协调校内相关职能部门，推动限期解决。对于重大或普遍性问题，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

指导系（部、学院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重点推进“双师

型” 教师培养与教学创新团队建设；关心青年教师成长，协助引进和培育高水平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。

（五）强化质量监控

督促系（部、学院）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、规范教学管理、加强教学质量考核；指导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。

（六）推动特色发展

支持系（部、学院）立足实际打造办学特色和品牌；帮助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，并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系（部、学院）办学影响力。

二、履职责任清单

1. 每学期初参加 1 次系（部、学院）干部会或全体教师会，传达学校工作部署。
2. 每年结对指导 1 名教师提升教学能力，或指导学生 1 个竞赛项目、质量工程项目，或协助申报课题。
3. 每学期召开 1 次学生座谈会，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协调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。
4. 每月到所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听课 2 次，并对授课教师进行教学指导。
5. 每年帮扶“四困一特”学生 1-2 名（可通过共餐、组织郊游等形式），解决学生在学习、生活、心理、实习、就业等方面的困难。

6. 每学期为学生组织 1 次讲座，内容涵盖形势与政策、产业发展趋势、职业与就业规划等。

7. 在师生安全管理、学生控流防辍、学生费用清缴、教师教学发展、教学资源调配、推动特色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协调、指导和督查作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每位校领导至少联系 1 个系（部、学院），年初确定联系单位，可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微调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一）遵守工作规范。校领导在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工作中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以身作则、主动接受师生监督；及时传达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及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确保政策落地；遵循“指导不指挥，参与不干预”原则，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，属职责范围的及时解决，非职责范围的协调相关校领导或职能部门解决，重大、普遍性问题提请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。

（二）实行协同联动。系（部、学院）要自觉接受联系校领导的工作指导，主动汇报工作；涉及本单位发展的重大事项，须事先征求联系校领导意见。单位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外出，须先向联系校领导报告，经同意后按程序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备；要确定 1 名联络员，负责协助校领导开展调研、听课、座谈等工作，做好记录并填写工作台账。

（三）建立工作台账。系（部、学院）联络员负责填写《校

领导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工作记录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学期末汇总整理后交学校党政办公室存档，作为考核评价校领导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（四）强化评议考核。学校每年组织1次联系工作专项评议，通过联系单位干部职工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了解校领导联系工作的实际效果，并将联系工作成效纳入校领导年度考核（具体任务清单和考核评价细则见附件3）折算为10分，计入校领导年度考核总分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- 附件：1. 校领导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任务清单和考核评价细则
2. 2025 秋季学期校领导联系教学系（部、学院）安排表
3. 校领导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工作记录表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附件 1

校领导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任务清单和考核评价细则

序号	重点工作领域	工作内容	量化指标	协同部门	预期目标	赋分标准	完成情况跟踪记录
1	服务师生发展 (38分)	学期初参加系（部、学院）干部会或全体教师会，传达学校工作部署	每学期 1 次	所在系	教职工人人熟悉学校重大工作部署	2 分：每次记 1 分。	
		结对指导 1 名教师提升教学能力，或指导学生 1 个竞赛项目、质量工程项目，或协助申报课题	每年 1 人或 1 个项目	所在系、教学与科研部	结对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升	3 分：完成指导任务记 1 分，获奖加 2 分	
		召开学生座谈会，深入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协调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	每学期 1 次	所在系	学生归属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	2 分：每次记 1 分。	
		每月到所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听课，并对授课教师进行教学指导	每月 2 次，共 18 次	所在系	规范教学管理，保障教学质量	8 分：每缺 1 次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	
		每月对所在系学生就业协议签订收集情况、就业数据上报情况进行检查；当年 9—次年 3 月实习协议签订情况进行检查	就业每月 1 次，共 9 次； 实习每月 1 次，共 7 次	所在系	落实学生就业情况	9 分：每次 1 分。所在系出现 1 次未落实情况记 0 分	
		督办检查“四类学生”（创业精英班、技能精英班、就业精英班、四困一特学生）档案建立情况和成长情况	每学期 1 次	所在系	帮助学生成长，增强学生的获得感	10 分：每次 5 分。1 次未落实记 0 分	
		帮扶“四困一特”学生，解决学生在学习、生活、心理、实习、就业等方面的困难	全年帮扶 1-2 名学生	所在系、学工处	用温情支持“四困一特”学生成长	2 分：帮扶 1 名学生记 1 分，帮扶 2 名学生记 2 分。	

序号	重点工作领域	工作内容	量化指标	协同部门	预期目标	赋分标准	完成情况跟踪记录
		为学生组织讲座，内容涵盖形势与政策、产业发展趋势、职业与就业规划等	每学期 1 次	所在系、马院	引导学生爱党爱国、坚定学习目标	2 分：每次记 1 分。	
2	确保师生安全 (22 分)	深入系部进行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（实训室、宿舍、教室），现场办公，协调资源，立即整改。	每月 1 次	所在系、保卫处、后勤处	消除安全隐患，筑牢安全防线。	4 分：每缺 1 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在每次节假日或寒暑假放假前 3 天督办检查所在系离校、留校学生安全责任书签订，与家长沟通反馈微信截屏打印装订情况，抽检长假期间学生离校回家与不回家人员名单。	每次节假日、暑假寒假各 1 次	所在系	落实节假日、寒暑假期间学校与家庭的安全管控责任	14 分：每次 2 分。所在系出现 1 次未落实情况扣 5 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指导系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方案，并作为总指挥或观察员参与系部组织的专项演练（如消防、防灾疏散）。	每学期 1 次	所在系、保卫处	提升系部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。	2 分：每次 1 分。	
		进公寓检查卫生、用电、用水及就寝情况	每月 1 次	所在系、学工处	提高学生生活能力	2 分：每缺 1 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
3	学生控流防辍 (15 分)	结对 1 个班级，掌握学生在班在校情况，根据数据分析确定控流措施并参与实施	每年 1 个	所在系、招办、学工处	识别风险，把控环节，降低流失	10 分：结对班级流失率控制在 3% 以内记 10 分，控制在 5% 以内记 8 分，超过 5% 不记分	
		定期参加系部学情分析会，与联系班级辅导员共同研判“重点关注学生”名单，指导制定“一生一策”个性化关怀方案。	期中、期末各 1 次，共 4 次	所在系、学工处	精准识别风险学生，有效干预，降低流失率。	4 分：参与 1 次记 1 分。	

序号	重点工作领域	工作内容	量化指标	协同部门	预期目标	赋分标准	完成情况跟踪记录
		协调心理咨询资源，为系部有心理疏导需求的学生提供绿色通道和支持。	按需	所在系、心理咨询中心	及时化解学生心理问题，稳定学生情绪。	1分：及时协调记1分；协调不及时，每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
4	学生费用清缴（15分）	协助系部梳理长期欠费学生名单，分析欠费原因，区分“困难型”与“恶意型”，指导分类处理。	每学期初	所在系、财务处	清缴工作有温度、有力度，避免“一刀切”。	12分：视缴费率记分。100%记10分，99%记8分，98%记6分，97%记4分，低于97%不记分。	
		对于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协助系部链接校内助学、勤工俭学岗位或社会资助资源，体现关怀。	按需	所在系、学工处、校企合作处	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，同时维护学校权益。	3分：无因贫辍学，记3分。每出现1名学生因贫困辍学记0分。	
5	推动特色发展（10分）	在联系工作中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创新举措或典型经验，受到校级及以上表扬或推广。	每年1个	所在系	鼓励创新，形成示范效应。	10分：受到校级表扬或推广记3分，市级记5分，省级及以上记10分。未受到表扬或推广不记分。	
总分	100分						
备注：1.出现安全事故，“确保师生安全”项记0分；2.上述总分折算为10分，计入校领导年度考核积分之中。							

附件 2

2025 秋季学期校领导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安排

序号	校领导姓名	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名称	联系电话
1	唐秋宝	马克思主义学院	13986661088
2	魏文芳	艺术工程系	13636234669
3	杨小丙	护理系、公共基础课部	18871025801
4	董蓉	机电工程系	18972157507
5	潘明照	旅游航空系	18872966118
6	管楚新	经济管理系	18972157505
7	史习兵	软件工程系、商贸管理系	18607101855

附件 3

校领导联系系（部、学院）工作记录表

领导姓名		职 务	
联系单位		活动时间	
地点		方式	
参与人员			
内容记载			
联系领导签名： 系部负责人签名：			

注：此表由系（部、学院）联系人负责填写、保存，每学期末汇总整理后交党政办公室存档。